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ACTIV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6)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1,938	99,870
銷售成本		(85,882)	(92,000)
毛利		16,056	7,870
其他淨收益		5,302	99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93)	(2,266)
行政成本		(46,323)	(20,089)
財務成本	4	(13,130)	(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	8,072	9,801
除稅前虧損	5	(31,416)	(3,693)
所得稅開支	6	(2,009)	(2,592)
期內虧損		(33,425)	(6,285)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012)	(6,034)
非控股權益		(413)	(251)
		(33,425)	(6,285)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1.62) 港仙	(0.45) 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33,425)	(6,28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233)	769
換算於一間海外聯營公司權益產生之匯兌差額	10	10,812	9,49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305	16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6,884	10,42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6,541)</u>	<u>4,138</u>
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110)	4,301
非控股權益		(431)	(163)
		<u>(26,541)</u>	<u>4,13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48,819	9,44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51,754	221,648
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1	100,50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	25,010
遞延稅項資產		11,885	9,269
可收回土地增值稅		3,131	2,7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6,802	65,857
無形資產	12	117,111	117,111
		<u>640,011</u>	<u>451,119</u>
流動資產			
存貨		21,454	24,917
應收貿易賬款	13	33,865	51,961
持作出售之開發中物業		498,649	498,8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68,137	63,764
應收貸款	15	111,153	58,8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496	108,131
		<u>796,754</u>	<u>806,430</u>
與出售集團相關並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6	<u>241,289</u>	<u>—</u>
流動資產總值		<u>1,038,043</u>	<u>806,430</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59,911	152,856
遞延收入		–	1,660
合約負債		3,805	–
預收款項		21,400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700	9,50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778	1,801
計息銀行借款	18	5,125	3,021
應付稅項		11,204	11,539
		<u>205,923</u>	<u>180,377</u>
與出售集團相關並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16	11,043	–
流動負債總值		<u>216,966</u>	<u>180,377</u>
流動資產淨值		<u>821,077</u>	<u>626,0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61,088</u>	<u>1,077,172</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	116,150	117,693
遞延稅項負債		18,844	28,133
應付債券	18	300,000	–
計息銀行借款	18	121,307	–
		<u>556,301</u>	<u>145,826</u>
資產淨值		<u>904,787</u>	<u>931,34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3,257	203,257
儲備		691,839	717,9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895,096</u>	<u>921,224</u>
非控股權益		9,691	10,122
權益總額		<u>904,787</u>	<u>931,346</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及香港上環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2 樓 1206 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超名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以及楊素麗女士及李志成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按其本身的功能貨幣記賬及記錄。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用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則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並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墊支代價

除下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變動之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本集團根據過渡規定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時已存在之項目。有關重新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要求概述如下：

(i) 重新分類及計量

除應收貿易賬款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債務金融工具隨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或攤銷成本計量。分類乃基於以下兩個標準作出：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為對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 標準」）。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 於目的為持有該金融資產以收取符合 SPPI 標準之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列賬。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時收益或虧損結轉至損益。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指本集團符合 SPPI 標準之有價債務工具，於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本集團之有價債務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其現金流量特徵不符合 SPPI 標準之債務工具，或並非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評估已於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其後追溯應用於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的評估已根據初步確認資產時之事實及情況進行。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會計處理大致相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相近，亦規定將或然代價負債視作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公允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嵌入式衍生工具將不再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反之，金融資產根據其合約條款及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分類。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合約內嵌入的衍生工具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要求者並無變動。

(i)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法，並記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的全期預期損失。本集團已應用一般方法，並記錄其他應收款項的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損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減值並無重大影響。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列示於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資產分類。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先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之賬面值

—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25,01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5,01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25,010,000港元之非上市股權投資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預期虧損方法後，概無確認重大額外減值。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於本中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所供應貨物之發票總值減去折扣及退貨、所提供教育服務、金融資產及所提供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的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異已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就所有於首次應用當日前發生的合約修改使用可行權宜的方法，所有修改的總體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可資比較。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包括於1,660,000港元遞延收入內之客戶預付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805,000 港元之客戶預付款項分類為合約負債，而當毋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該金額將維持不變並計入遞延收入。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所供應貨物之發票總值減去折扣及退貨、已收學費及就所提供教育服務之應收款項、金融資產及所提供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本集團經營分類所呈報總額與本集團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呈報之主要財務數據對賬如下：

	消費電子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幼兒教育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受監管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84,152	4,940	6,994	–	5,852	101,938
分類間收益	–	–	–	–	4,314	4,314
報告分類收益	<u>84,152</u>	<u>4,940</u>	<u>6,994</u>	<u>–</u>	<u>10,166</u>	<u>106,252</u>
分類溢利／(虧損)	<u>(6,684)</u>	<u>(1,885)</u>	<u>5,945</u>	<u>(2,247)</u>	<u>2,673</u>	<u>(2,198)</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99,110	760	–	–	–	99,870
分類溢利／(虧損)	<u>412</u>	<u>(950)</u>	<u>(1,660)</u>	<u>–</u>	<u>–</u>	<u>(2,198)</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報告分類資產	96,302	132,199	113,308	549,093	21,274	912,176
報告分類負債	<u>45,187</u>	<u>24,079</u>	<u>1,582</u>	<u>50,678</u>	<u>3,609</u>	<u>125,13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分類資產	114,998	131,731	59,413	600,633	14,125	920,900
報告分類負債	<u>58,214</u>	<u>23,593</u>	<u>259</u>	<u>90,729</u>	<u>1,594</u>	<u>174,38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報告分類虧損	(2,198)	(2,19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072	9,801
未分配企業成本	(24,216)	(11,879)
未分配企業淨財務(成本)／抵免	<u>(13,074)</u>	<u>583</u>
除稅前虧損	<u>(31,416)</u>	<u>(3,693)</u>

未分配企業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及辦公室租金。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物之來源)之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中國大陸	5,397	1,153
香港(註冊地點)	<u>13,205</u>	<u>1,160</u>
	18,602	2,313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69,320	69,230
英國(「英國」)	8,936	11,397
歐洲(除英國以外)	4,492	9,782
其他	<u>588</u>	<u>7,148</u>
	<u>101,938</u>	<u>99,870</u>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以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u>13,130</u>	<u>5</u>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903	99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331	(139)
存貨減值虧損	2,350	1,255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u>67,612</u>	<u>88,636</u>

6. 所得稅開支

期內所得稅開支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所得稅－香港： 期間撥備	<u>991</u>	<u>179</u>
本期所得稅－中國大陸： 期間撥備	<u>2,096</u>	<u>195</u>
股息預扣稅	–	3,132
遞延稅項	<u>(1,078)</u>	<u>(914)</u>
	<u>2,009</u>	<u>2,59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除根據於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生效之新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稅外。

就中國之附屬公司營運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2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稅率計算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

概無就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分配盈利內之溢利分派徵收預扣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3,0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6,034,000港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32,571,385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27,217,667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2,032,571,385	1,318,279,590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附註(i))	—	8,938,077
於六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32,571,385</u>	<u>1,327,217,667</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附註(ii))	<u>(1.62)</u>	<u>(0.45)</u>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有關收購迅譽企業有限公司(「迅譽」)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本公司於發行日期按發行價0.647港元發行36,768,000股新股份，以償付部分代價。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之發行在外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為348,5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6,586,000港元)。

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21,648	155,3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附註(i))		51,000	—
支付管理費		1,071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454	53,582
已宣派／已收股息 (附註(ii))		—	—
匯兌調整		10,812	12,749
轉至與出售集團相關且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iii))	16	(241,231)	—
		<u>51,754</u>	<u>221,648</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754</u>	<u>221,648</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本集團訂立一項有限合夥人協議，內容有關經營IT City Development Fund LP (「IT City」) 及兩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申請認購IT City權益，當中已承諾出資分別51,000,000港元(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一」為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100,000,000港元(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T City的主要目的是投資於能夠整合及推動IT行業及其相關配套發展的物業。根據有限合夥人認購協議，合夥公司的管理、政策及控制權應獨家歸屬予普通合夥人，據此，普通合夥人(以一致行動行事)可於考慮IT City的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以及IT City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的意見後按其釐定作出有關投資決定。普通合夥人一應有權委任投資委員會(於IT City具重大影響力)當中兩人。
- (ii) 根據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宇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通過之決議案，宇錡董事會議決擬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184128新台幣。末期股息將以宇錡股本中每股面值1.184128新台幣之新及繳足普通股之形式派發。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與宇錡相關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已於本集團決定出售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Rise Up International Limited(「Rise Up」)後分類為持作出售。Rise Up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宇錡約27.9%權益。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總資本 新台幣	本集團貢獻 資本比例	本集團作 為普通合夥人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IT City	有限合夥人	開曼群島	香港	255,250,000	20%	28.57%	IT物業投資

有關IT City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u>254,828</u>
總資產	<u>254,828</u>
非流動負債	<u>(509)</u>
總負債	<u>(509)</u>
資產淨值	<u><u>254,319</u></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u>50,864</u></u>
收益	<u><u>-</u></u>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u>(932)</u></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	<u><u>(317)</u></u>

11. 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私募基金，按成本 (附註(i))	—	25,000
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附註(ii))	<u>100,509</u>	<u>—</u>
	<u>100,509</u>	<u>25,000</u>

附註：

- (i) 非上市私募基金包括於最終成立以購買及管理於澳洲之商業物業之信託之33.33%權益。
- (ii) 非上市股權投資包括於IT City的40%權益(最終為IT物業投資而確立)。由於本集團並無透過其於IT City的40%權益而於投資委員會擁有投票權，因此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對IT City並無重大影響力。

12. 無形資產

	牌照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	—
收購附屬公司：			
— 幼兒教育服務	69,314	34,720	104,034
— 放債業務	—	409	409
— 受監管金融服務業務	<u>9,186</u>	<u>3,482</u>	<u>12,668</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78,500</u>	<u>38,611</u>	<u>117,111</u>

無形資產指於二零一七年度收購作為業務合併之幼兒教育牌照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之第4類、第5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牌照。該等牌照被視為無使用年期，其將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36,092	52,857
減：減值撥備	(2,227)	(896)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u>33,865</u>	<u>51,961</u>

按發票日期計，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60日	24,405	36,279
61至90日	1,518	3,622
91至120日	2,124	11,308
120日以上	8,045	1,648
	<u>36,092</u>	<u>52,857</u>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137	63,764
其他可收回稅項	6,802	6,590
收購物業按金	—	59,267
	<u>74,939</u>	<u>129,621</u>
減：非流動部份		
其他可收回稅項	6,802	6,590
收購物業按金	—	59,267
	<u>6,802</u>	<u>65,857</u>
	<u>68,137</u>	<u>63,764</u>

15.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合計105,87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總額5,2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合計57,869,000港元及應收利息總額934,000港元)乃收取自四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名)獨立第三方。應收貸款之利率介乎於每年10%至14%之間。所有應收貸款由借方股份作質押及其中兩項應收貸款由獨立第三方作擔保。於報告日期，所有自報告期末起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之應收貸款均分類為流動資產。

按提取日期計，應收貸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60日	9,000	50,581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66,230	—
120日以上	35,923	8,222
	<u>111,153</u>	<u>58,803</u>

所有應收貸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與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Rise Up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已於本集團於期內作出出售Rise Up決定後分類為持作出售。Rise Up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宇錡(一間主要於台灣從事提供殯葬服務之公司)約27.9%權益。Rise Up之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完成。

由於Rise Up並非主要業務或於主要地理位置營運，其出售並不構成中止業務。

(a) 與出售集團相關且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41,2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
持作出售之資產	241,289
遞延稅項負債	11,043
持作出售之負債	11,043

(b) 與出售集團相關且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包括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的累計收入或支出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換算於一間海外聯營公司權益產生之匯兌差額	17,265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4
	17,269

1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65,889	122,45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10,172	148,095
	276,061	270,549
減：非流動部份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16,150	117,693
	159,911	152,856

附註：該金額指收購深圳市前海萬客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前海萬客」)及其附屬公司之收購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將於簽立正式協議後滿兩年之日支付。

按發票日期計，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60日	19,069	31,933
61至90日	6,765	6,259
90日以上	40,055	84,262
	<u>65,889</u>	<u>122,454</u>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8. 借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有抵押銀行借款 (附註 (i))	121,307	—
有抵押應付債券 (附註 (ii))	300,000	—
	<u>421,307</u>	<u>—</u>
流動：		
有抵押銀行借款 (附註 (i))	5,125	3,021
	<u>426,432</u>	<u>3,021</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以(i)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ii)賬面值約為340,420,000港元之已抵押樓宇作抵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司擔保作抵押)。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債券以(i)成都壹貳叁澳中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經營提供幼兒教育服務的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ii)先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舜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先機金融集團」) (一間於香港經營提供受監管金融服務的公司)；及(iii)Rise Up (一間持有一間聯營公司(宇錡)股權的公司)的股權作抵押。應付債券以年利率8%計息。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美元計值)。
- (iv) 本集團浮息借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2.10%至3.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回顧期」)，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01,93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9,870,000港元上升2.07%。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面對挑戰重重的營運環境。於回顧期內毛利率為15.75%，較去年同期的7.88%增加7.8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新收購業務的毛利率(從56.02%至100.00%不等)，遠高於本集團原有業務(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7.88%下降至回顧期內的2.46%。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營業額下跌，導致平均的固定成本增加，從而增加平均成本及毛利率下降。於回顧期內，期內虧損由去年同期虧損6,285,000港元大幅增加至回顧期內虧損33,425,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去年年底發行的3億港元債券及新收購公司辦公室的按揭貸款導致融資成本增加所致。此外，新收購的公司辦公室在回顧期內收購完成後也開始計提其折舊費用(非現金項目)，這也增加了回顧期內的損失。

業務回顧及分部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開始其戰略改革之旅，並持續至本回顧期。在過去，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電子產品。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通過收購拓展其業務至提供幼兒教育服務、房地產開發、提供放債服務和提供受監管的金融服務。截至本公佈，本集團強化了生產電子產品業務，建立網上商店以銷售自有產品，並通過收購深圳加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開始生產及銷售變壓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提供放債服務及提供受監管金融服務業務；於中國提供幼兒教育服務及物業發展。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來自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之收入、來自提供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來自提供受監管金融服務之服務收入、來自提供幼兒教育服務之服務收入和來自房地產開發之收入分別約佔82.5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24%）、6.86%（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0%）、5.74%（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0%）、4.8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76%）及0.00%（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0%）的總收入。

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

於回顧期內，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的收益貢獻約84,1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11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下跌15.09%。於回顧期內，嬰兒監視器及半成品為該分部的主要產品，銷售收益佔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總銷售額分別92.0%及8.0%。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於發達市場持續表現理想。美國及英國繼續為兩大市場分部，分別佔消費電子產品總銷售額82.37%及10.62%。

提供放債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按現金代價約400,000港元收購先機財務有限公司（前稱Champion Wid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的放債人牌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將業務拓展至香港的放債業務。

本集團的放債服務業務主要服務願意支付高利率以滿足短期大筆資金緊急需要的優質客戶。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提供放債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約為6,9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提供受監管金融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按代價12,500,000港元收購先機金融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機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全部已發行股本。先機金融集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

於回顧期內，先機金融集團主要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先機金融集團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本集團正積極籌備開展證券交易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提供受監管金融服務的服務收入約為10,1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提供幼兒教育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按代價約58,120,000港元收購迅譽(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迅譽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成都提供幼兒教育服務。

迅譽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成都營運一所幼兒園提供學前教育及為其他第三方幼兒園提供管理服務。除成都校園外，本集團正在尋找適合新校園的地點。然而，考慮到新校園的位置、大小及所需租金和當地市民能承受的學費支出，暫時仍未找到合適的地點。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提供幼兒教育服務的服務收入約為4,9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0,000港元)。

房地產開發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前海萬客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權，人民幣100,000,000元將於簽署正式協議日期後滿兩年之日支付。前海萬客之附屬公司為地下步行街及人民防空工程項目之開發商。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地下步行街及人民防空工程項目位於中國雲南省麗江市民主路及福慧路地下。工程已完成，該地下步行街項目仍待最終驗收。該地下步行街項目建築面積約為36,583平方米(「平方米」)，由面積約為13,730平方米之一項人民防空工程結構、總建築面積約為19,923平方米之741間可銷售商店、面積約為15平方米之一間不可銷售雜物室及面積約為2,915平方米之一間商業多用途室組成。該地下步行街項目已推出預售，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交付。

資產收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已收購以下資產：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臨時協議及正式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位於香港之信德中心的辦公室單位，總代價為320,352,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本集團認為收購辦公室單位為擴展固定資產基礎提供良好機會以及為本集團提供資本增值潛力。此外，辦公室單位將用作本集團的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以節省租金。
2.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本集團訂立一項有限合夥人協議，內容有關經營IT City及兩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申請認購IT City權益，當中已承諾出資分別51,000,000港元(普通合夥人)及100,000,000港元(有限合夥人)。IT City的主要目的是投資於能夠整合及推動IT行業及其相關配套發展的物業。本集團認為該等認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抓緊投資機會，同時進一步實現本集團投資組合多元化。

前景及展望

作為全球最大新興經濟體，中國經濟發展走勢依然強勁。展望未來，「一帶一路」計劃及粵港澳大灣區將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中國外商投資門戶之地位。香港政府及監管機關透過各種方式持續加強本地金融市場發展。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正式接受同股不同投票權之上市申請，同時增加港股每日配額。憑藉香港在資本市場的優勢，可為國內企業提供全面融資選擇，從而鞏固本身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之龍頭地位。本集團日後將努力加強在香港資本市場提供金融服務的運營能力，繼續擴展業務範圍，善用本集團資源並把握機遇，將業務拓展推向更高層次。

於中國房地產市場，本集團預期中國貨幣政策將適度寬鬆，財務政策將更加積極，社會融資規模和流動性將保持合理充裕。中央政府將維持房地產市場調控的政策，地方政府則為落實主體調控的責任，將實施因城施策等差別化的調控政策，以確保房地產行業的平穩發展。金融去槓桿政策將會繼續，這將給行業帶來更多兼併收購的機會。房地產市場成交將保持平穩，區域市場表現分化，行業集中進一步提升。

面對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美貿易戰爆發，國際貿易市場不確定性及波動性增加，本集團認為，中美貿易戰有機會持續影響未來數年的全球經濟情勢。美國作為本集團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的最大市場，中美貿易戰將無可避免地對本集團業務產生直接影響。本集團透過收購深圳加倍，加大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的業務範圍至變壓器產品市場，用以增加內銷業務來緩和中美貿易戰帶來的影響。展望未來，本集團認為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仍是一個挑戰期。原材料成本攀升、政府措施增加及中國內地製造成本上升，加上人民幣匯率變動，為本集團帶來重重的考驗。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對其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之融資及財務政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63,4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131,000港元)，其中包括約10,351,000港元、人民幣26,591,000元及2,758,000美元。本集團之計息借款約為426,4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1,000港元)，其中5,125,000港元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償還、305,125,000港元於第二年償還、116,182,000港元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而餘額則於第五年後償還。本集團之借款以定息或浮息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資產為25.4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4%)。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0.4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該比率以債務淨值(債務淨值以計息銀行借款總值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除以總資本計算。大部分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憑藉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業務之財務責任。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904,7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1,346,000港元)，而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4.7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辦公室樓宇已被質押以為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作擔保；及(i)成都壹貳叁澳中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經營提供幼兒教育服務的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ii)先機金融集團(一間於香港經營受監管金融服務的公司)；及(iii) Rise Up(一間持有聯營公司股權的公司)的股權已被質押以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的債券作擔保。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新台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及並無對任何金融工具作出承擔以對沖其財務狀況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450名僱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0名僱員），其中大部份在中國工作。僱員的薪酬與市場趨勢一致，與業內的薪酬水平相若。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長期獎勵（如認股權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條文。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胡競英女士（主席）、趙思瑋先生及周偉良先生。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閱，彼等認為此等中期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superactive.com.hk)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中期報告亦即將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可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素麗

香港，2018年8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素麗女士及李志成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思瑋先生、周偉良先生及胡競英女士。